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101年3月15日判決○○公司請求撤銷審議判斷為無理由；另該部各權責單位已完成本案審標疏失懲處：軍備局採購中心布○○中校、中山科學研究院鍾○○聘用技正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鄭○○少校各申誡1次。</p> <p>二、本案依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，已辦理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，未實質進入履約階段，爰未發生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規定情事。</p> <p>三、鑑於海軍確有需求，本案於101年10月4日重新招標，以新台幣○○萬元決標，目前履約進度正常。</p> <p>四、本案係因審標作業疏失造成後續作業不順，將賡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，杜絕類案再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2名校官及1名其它人員各申誡1次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3.2.20 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